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徵聘「行政助理」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單位 | **機械工程系** | 名額 | 1名(得置候補2名) |
| 工作項目 | 01.辦理系務相關工作。02.協辦系所招生事宜，含產學攜手專班和產學訓專班及專班廠商媒合。03.進行畢業生、系友、雇主及課程等相關問卷調查、分析及回饋。04.辦理工程教育認證、系所評鑑、系網及教師相關網頁之建置與維護。05.辦理校外實習、校園徵才、系友會等事宜。06.辦理實務專題組別資料及報告資料彙整及專題發表活動。07.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。08.協辦教育部計畫核銷相關事宜。09.協辦新生報到事宜。10.招生宣傳品製作及師生傑出表現海報設計。11.發佈校園搶先報 、各班群組行政訊息公告。12.協辦系所排課、教室及設備借用登記事宜。13.畢業生離校繳交資料檢核。1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資格條件 | 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**學士學位(含)**以上學歷。2.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能力，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3.具公文處理能力，工作項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4.具美工設計能力者尤佳。5.態度樂觀、主動積極、細心負責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獨立作業者。 |
| 管理及待遇 | 1.依本校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新進人員須經過3個月的約僱試用期，期間用人單位負責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，試用合格後始得正式約僱。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，由用人單位主動簽會人事室通知隨即停止試用。2.待遇依本校「約用聘僱（約僱）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規定支給：新進人員以行政(技術)助理1級227薪點31,575元起薪。3.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|
| 應徵方式 | 1.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**114年05月29日前**，依序檢具下列**報名資料:**(1)**本校報名表(必檢附**，如附件)(2)**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必檢附**，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)(3)經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 (4)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(無則免附)**報名資料掛號郵寄**至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）(地址: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)；親送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，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「職缺收件章」，以本校人事室「職缺收件章」收件日期為憑。**甄選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**2.應徵信封右上角請註明**應徵單位及職稱**，所附本校報名表務請書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合則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；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3.若公告期限截止，報名人數未達徵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名額者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4.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5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6.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：(1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http://www.dgpa.gov.tw/點選「事求人」。(2)本校首頁網址 http://www.npust.edu.tw/index.aspx 點選「求才資訊」。(3)本校人事室網址 https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 點選「最新消息」。(4)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點選「找工作」。7.聯絡電話：（08）7703202轉6152 嚴先生。**<報名表如下附件>** |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機械工程系)徵聘「行政助理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婚姻 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6碼郵遞區號 |  | 連絡電話 | （含行動電話）  |
|  |
| 身分類別 | 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度(障礙等級) □具原住民身分 (族別)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職 | 公司名稱 | 職務名稱 | 任職期間 **(年/月)**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工作經歷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/ 至 /  |
| 證照 | 證照名稱 | 級別 | 發照單位 | 編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外國語文 |  語文類別 程度 | 英文 |  |  | 備註：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（佳、可、尚可）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才能專長（專業證照）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|

＊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總機08-7703202轉分機 6152 嚴先生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**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